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吳博儒即騰成醫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騰成醫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宣告破
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騰成醫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騰成公司）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聲請
人為清算人，經鈞院以民國113年7月16日士院鳴民司容113
年度司司字第162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而聲請人就任後檢查
相對人公司之現有資產，包括：銀行存款（含外幣）新臺幣
（下同）48元及90元、進項稅額3,734元、留抵稅額1,062元
（以上有形資產共4,934元），另尚有無形資產即「肺阻塞
（COPD）轉檢/轉診資訊服務平台」（下稱系爭軟體）價值8
44萬1,000元，是合計財產總額為844萬5,934元（計算式：
4,934元+844萬1,000元=844萬5,934元），惟相對人公司有
債權人12人而負債合計1,700萬3,976元，縱使扣除現有財產
總額，尚有855萬8,042元債務無法清償。而相對人公司如前
述有債權人多達12人，且未積欠國稅局任何稅額，所餘上開
資產844萬5,934元應尚足以支付破產財團費用，故本件宣告
相對人公司破產即有實益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
第89條第1項、破產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
公司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
產。」，公司法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公司法第3

34條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惟按「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」，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，故宣告破產須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為要件，要屬當然；又「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」、「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。」，破產法第97條、第148條定有明文，是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（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479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1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陳稱相對人騰成公司可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，包括有形資產4,934元、無形資產即系爭軟體價值844萬1,000元，合計844萬5,934元云云，固提出相對人公司之財產目錄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往來交易明細、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封面及交易往來明細，暨聲請人委託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價而出具之「肺阻塞（COPD）轉檢/轉診資訊服務平台無形資產清算價值評估報告」

（下稱系爭軟體鑑價報告）為據。惟就聲請人所謂無形資產價值部分，核諸系爭軟體屬智慧財產權，較諸一般財產而言具無體性，需結合市場需求始具有變現可能性，而足以即時支應破產程序中之破產財團費用等支出，然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系爭軟體鑑價報告，於「評價方法說明」欄記載「由於本次係清算目的之評價，較不具備未來性，故不適用收益基礎法之相關評價方法；而本次標的軟體係根據產業需求客製開發，較難取得市場可類比資訊，因此無法使用市場法。綜上，本次使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。」等語，以及於「評價

01 標的計算」欄記載「重置成本法係以重新取得與標的資產相
02 近之資產成本去計算其市場價值，並以時間價值之變動、技
03 術耗損及市場報酬等因素進行調整。」、「本次評價考量標
04 的軟體所屬之公司歷年來未曾有淨利，且公司處於清算階
05 段，故本次僅以無風險利率1.60%做為預期報酬率。」等語
06 （見系爭軟體鑑價報告第15至16頁），顯見系爭軟體因屬客
07 製化產品，缺乏市場流通性，聲請人亦未提出系爭軟體近期
08 曾經他人洽購等而具有變現可能性之相關資料，無從認於交
09 易市場中具變現價值，而足以作為破產財團之財產。是本件
10 相對人公司可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僅為有形資產4,934元，
11 而相對人公司之負債達1,700萬3,976元，足認本件相對人公
12 司可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（如破
13 產管理人之報酬等）及財團債務（如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
14 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等），其他破產債權人亦無從藉由破
15 產程序而有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
16 並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公司破
17 產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葉絮庭